

提速“三单一网” 再创发展优势

● 本报编辑部

政府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中之重。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把加快政府自身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作为头等大事，在全省启动“三单一网”建设，即“政府权力清单”“企业项目投资负面清单”“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以及“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网”。市委市政府今年也同步启动这项改革，有序推进“三单一网”在温州的具体实践，努力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多年来，行政审批的低效一直为人所诟病，以我市工程建设项目为例，审批环节要跑十几个部门，一般耗时9个月至1年，其他审批项目同样存在程序偏多偏繁、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这显然无法适应我市赶超发展的要求，亟待政府自身改革的加速推进。而在政府改革这盘棋局中，“三单一网”建设起到全盘皆活的关键作用。

其中，“权力清单”就是要厘清政府职能的边界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不再行使行政权力，即“法无授权不可为”；“负面清单”是为企业划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清单之外企业“法无禁止即可为”；“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是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等权利事项的管理和信息公开，由省财政部门负责，市级部门配合；而“一张网”对我市而言就是构建省—市—县—镇街—社区（村）五级政务服务网，利用信息技术推动审批流程再造，让企业审批少花时间，群众办事少走弯路。

李克强总理曾在多个场合阐释政府改革的重要性，他强调要“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市场活力的加法”，而“三单一网”建设正契合这一政府改革要求。在今年我市两会期间，《温州政府工作报告》就把“推进政府自身改革”放在六大重点任务的首位，提出建立政府权力清单制度，试行企业投资负面

清单管理模式。今年3月份，省、市先后对“三单一网”建设做出具体部署，随后两个半月里，我市积极开展改革探索，初步摸清权力清单底数，编制负面清单方案，搭建政务服务网雏形。6月12日，我市对“三单一网”改革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6月25日，我市率全国之先开通五级政务服务网，各级各部门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步伐正不断加快。

然而，与其他领域的改革相比，政府自身改革难度更大，复杂性更强。目前，我市本级55个部门共梳理出行政权力12723项，按照减一半的原则要求，要削减权力6000余项，其规模之大、任务之重，前所未有。同时，在改革推进的过程中也触及到部门利益、局部利益，使一些部门产生消极抵触情绪，出现“挑肥拣瘦”选择性放权和“踢皮球式”守权不作为等现象。但政府改革“开弓没有回头箭”，改革大势不可阻挡，这就要求各级各部门必须抛开本位主义，民意为先，舍利为公，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规范有序推进“权力清单”制定，坚持清权确权、减权配权、晒权制权“六步”连走不中断，确保10月份公布市县权力清单；要大胆创新推进“负面清单”试点，确保8月底前瓯江口新区、经开区正式试点；要高标准完成政务服务网建设，突破政策、技术、平台、制度难点，确保11月底前完成省政府部署的试点任务。

“三单一网”是对政府行政管理模式的再造，是政府向自己开刀，需要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要把这项改革真正落到实处，我市各级政府、各个部门还必须付出百倍的努力，在探索中不断前进，努力建设有限、有为、有效政府，为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再创发展优势。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 再开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温政发〔2014〕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积极推进我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3号）、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三改一拆”行动中违法用地建筑拆除和土地利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05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温州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的函》（浙土资函〔2014〕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严格界定，明确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范围

各地要在有利于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业效益的前提下，严格界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范围，坚决防止盲目大拆大建，造成新的浪费。

（一）市、县（市、区）的中心城区及建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扩展边界

内，或县（市）域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低效用地可列入再开发试点范围。主要包括：一是利用粗放的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明显低于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的用地；产业落后、企业经营困难需要退出的产业用地。二是布局散乱的存量建设用地。列入“三改一拆”范围的用地，包括需要纳入改造的旧住宅区、旧厂矿和旧村庄（城中村），以及违法违章建筑拆除后形成的空置土地。三是用途不合理的存量建设用地。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导向要求，属于国家产业目录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因城乡规划调整，需要实施“退二进三”的产业用地。四是其他经认定的低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二、科学规划，建立稳妥有序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运行机制

按照“全面探索、封闭运行、规范操作、稳步推进、维护权益、结果可控”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二）开展调查摸底和上图入库。各地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结合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组织开展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现状及潜力调查，将拟列入试点范围的城镇低效用地，标注在遥感影像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地籍图上，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经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允许每年度对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进行调整补充。

（三）编制专项规划。各地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实施要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对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的土地进行统一规划，明确本地区改造利用的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时序安排和保障措施等。市区专项规划统一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可对本辖区专项规划进行细化，报市政府另行批准。各县（市）专项规划自行负责编制，经县（市）政府批准后，报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专项规划可一年一调整。

（四）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各地根据专项规划，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确定年度改造开发的规模地块、开发强度、利用方向等，明确产业调整安排，进行资地平衡分析，确保再开发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各地编制的年度实施计划，经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下一年度实施计划于每年12月底前报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年度实施计划原则上可调整一次。

（五）制订具体地块再开发方案。各地对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地块，按照明晰产权、维护权益的要求，做到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土地权益争议，方可进行再开发利用。由实施主体（或前期业主单位）制订再开发方案（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开发利用方向、规划布局、资金筹措落实情况等），经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后实施，并报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再开发方案可按单宗地块编制，也可按多宗或片区编制。单宗地块土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5亩。

（六）按计划实施再开发利用。地块再开发方案经批准后，要及时启动相关报批工作，涉及违法违章建筑的，应予以依法处理（处罚）。再开发利用中，涉及开发规划、征收补偿安置、收益分配的，应按规定举行听证论证，平等协商确定，并按规定进行公示。政府主导再开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再开发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将开发基本情况、资金安排使用和收益分配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七）再开发供地方式。

1. 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指进入市场可销售的项目），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等，由市、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供地手续。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可设置一定比例强制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建保障性

住房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移交给当地政府统筹安排。

2. 已经取得合法产权的项目用地，原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没有明确规定或约定在一定条件应当由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再开发为经营性房地产项目外，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包括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合法手续的工业项目，其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可申请征收为国有，并以协议出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拟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由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牵头，召集发改、经信、规划、住建、国土资源、环保、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集体讨论同意后，在当地土地市场或主要媒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规定办理，允许以批准再开发时间为起点，按用途法定最高年限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数额应委托2家以上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3.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乡镇企业、乡镇（街道）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如农村农贸市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农村文体活动中心、农村公共绿地、农村公共停车场、村办公楼等，可以使用集体土地。

（八）再开发利用模式。城镇低效用地需要进行再开发利用的，必须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再开发专项规划等，在满足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配套设施用地的前提下，可采取以下

模式进行再开发利用。

1. 政府主导再开发。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可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需求，划定政府主导再开发区块范围。市区范围内的旧村庄（城中村）改造项目，以及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由政府按现行政策主导再开发。

县（市）辖区内的旧村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应由政府主导再开发，但对有条件且有组织实施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参与再开发，属地乡镇（街道）进行指导，并按照现行政策对房屋补偿安置、征地补偿、安置房分配方案等环节予以审核把关，其他事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负责组织实施。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就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属地乡镇（街道）作为第三方在补偿安置协议上签字盖章鉴证后，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土地征收为国有，政府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征地补偿费用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落实。对安置地块可采取划拨方式供给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再开发利用；安置地块安排后还有节余土地的，由政府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城市规划区外的旧村庄改造项目用地，土地可以保持集体性质不变。

2. 市场主体实施再开发。除政府主导再开发项目外，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自行实施再开发，同一低效用地区片内的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可以进行联合再开发。申请联合再开发的，可共同成立联合体（或公司），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政府在收回原国有土地使

用权的同时，以协议出让方式直接供给联合体（或公司），联合体须明确约定每个成员所占比例。地块开发完成后，有关产权可以按照约定的比例分割登记到联合体成员名下（或分割转让到股东名下）。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多宗地块（包括有合法手续的空地），申请集中再开发利用。

在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拆建及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缴土地出让金。

经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允许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利用原有合法土地，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审批的要求，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园，土地出让金按市场评估价补缴差价。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利用原有合法土地再开发为其他项目的，土地出让金按评估补缴差价。

3.综合整治提升改造。积极引导原土地使用权人（或业主委员会、村委会）以幢、小区或村为单位，通过对消防设施、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建筑物功能完善以及建筑立面改造，提升人居环境，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四、分类处置，完善各类历史遗留用地手续

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可按照下列情况处置。

（九）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之前的，依当事人申请，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公告7天无异议后，经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审核，由国土资源部门依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报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批准确权后予以登记。属于集体土地的，还需提交村委会证明。

（十）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的，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建筑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对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政府原因导致没有合法手续的用地，可按存量建设用地上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后，采取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对政府原因进行认定，按照“从严把关”原则，自行制订具体认定标准、管理办法，并报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其他违法用地，地上建（构）筑物原则上予以拆除。违法违章建（构）筑物已拆除到位的，视为违法用地行为已消除，不再进行处理（处罚）。用地行为发生时，当地国土资源部门或基层政府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告知、确认、听证等程序，并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办理征收的，可以不再重新履行程序，原履行程序的有关材料直接用于用地报批。

（十一）用地行为发生在2010年1月1日之后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十二）温州市区范围内的未登记房屋合法性认定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未登记房屋合法性认定办法自行制订。

五、完善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城镇低效用

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十三) 规划调整许可政策。

1. 对于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的用地，原则上要以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用地功能为基本的工作依据，确需调整变更控制性详细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的，要优先安排公共配套设施。

2. 再开发专项规划可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启动修改调整的依据。对规划建成区范围内符合专项规划的城镇低效用地，在满足市政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的用地安排，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改变容积率和土地使用性质等条件的，不再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村镇建设规划）修改必要性论证。

3. 对近期内（指5年以上）确实无法按城乡规划实施开发利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按规定纳入土地储备后，经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批准，将土地租赁给属地乡镇街道（或国有独资公司），由属地乡镇街道（或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报批临时建设。临时建设可以优先用于公用和市政基础设施、绿地，也可以作为拆迁时的临时过渡周转房等使用；临时建设作为标准厂房使用的，需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要求等条件，严格控制布点，用地规模须在30亩以上，并经市经信、规划部门审批同意。临时建设年限控制在5年之内，5年到期后仍无法按城乡规划实施的，可予以续期。在临时建设期限内，需要实施城乡规划的，由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临时建筑不予以补偿。市区统一制订临时建筑审批建设管理办法、批后监管

和退出机制；各县（市）政府自行制定，并报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对近期内城乡规划无法实施的成片土地，因临时建设利用需要，涉及已有合法产权项目拆移的，允许该类合法项目在原有土地用途、建筑规模、用地面积不变的前提下，用地位置在实施单元内可以适当调整移位进行优化集中，并给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产权登记。

(十四) 配套土地政策。

1. 再开发试点范围内和复垦区内的土地地类，根据土地踏勘现状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或相应时点的遥感影像图认定。对涉及农转用、征收的再开发项目，市、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优先安排年度计划用地指标。

2. 用地报批涉及违法用地（违章建筑）的，应予以处理（处罚）到位，确实因客观因素暂未处理（处罚）到位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并制订明确的政策处置方案，报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确认，可暂时视为违法违章行为已消除先报批征收手续（包括农转用手续），征地补偿按温政办〔2013〕194号文件规定参照执行。没有处理（处罚）到位的，不得予以办理供地手续。

3. 再开发地块涉及边角地、夹心地、废弃地等零星新增建设用地（以下简称“零星土地”），要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或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执行。对单宗用地面积不超过3亩，且多宗累计面积不超过再开发项目用地总面积10%的“零星土地”，允许以协议

出让方式供给邻宗的土地使用权人一并集中开发利用。

4. 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原土地使用权人对部分低效建设用地申请纳入相邻改造地块一并进行再开发利用。再开发方案经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批准后，未纳入再开发利用的部分，经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可单独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也可由政府协议收回。

5. 对涉及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含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收回），收回方案经批准并落实补偿后，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出具无意见证明，不再履行收回公告程序。同时，依申请办理土地注销登记。确需依职权注销登记的，须先经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同意。

（十五）产权销售登记政策。

1. 对政府主导再开发的项目，其多余安置房源可按城建资产处置方式进行销售。

2. 对市场主体实施再开发的项目，实施主体必须根据约定的成员（或股东）所占比例明确建筑分割方案，在项目复核验收时予以确认。房产测绘、房屋登记时根据建筑分割方案进行测绘、登记。

3. 对用于商服用地的项目，允许进行分割销售或分割登记，但分割销售或分割登记的建筑面积不得大于改造后总建筑面积（包含单列建筑面积指标的地下空间建筑）的30%，且只能按幢或层作为最小分割单元，有关产权可按相应分割单元办理。需要分割销售的，实施主体应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才允许分割销售。

4. 对利用原国有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园的项目，允许按层作为最小分割单元，参照房地产开发模式进行分割，且只能分割登记到实施主体或其成员名下（或分割转让到股东名下），有关产权按相应分割单元办理。

（十六）财政税费扶持政策。

1. 对有组织实施能力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再开发的旧村庄（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整村改造的，安置地块安排后的节余土地，通过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土地出让金可按一定比例，奖励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征地补偿、旧村庄（城中村）改造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具体奖励办法由县（市）政府自行制订。

2. 对依法收回、收购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再开发的，在依法补偿的基础上，可给予原土地权利人一定数量的奖励，具体标准由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自行制订。

3. 除公开招拍挂出让的项目外，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其他再开发项目免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六、加强领导，确保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取得实效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行属地负责制，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负总责，并成立再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从战略高度，将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做好违法违章用地认定、违法违章建

筑拆除及拆迁政策处理等相关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优化程序，凡涉及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的审批事项，要采取提前介入、并联审批等方式加快办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营造高效的行政服务环境。

(十八)完善制度建设。各地要制订严格的工作程序和配套政策，严格控制再开发试点政策的适用范围，防止再开发试点政策扩大化。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出让相关程序，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严防“权力寻租”行为的发生，涉及协议出让的必须集体决策、公示结果，确保再开发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十九)强化资金保障。市、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与金融机构签订战略性框架协议，争取金融等相关部门提供信贷、融资、债务处置等方面的支持，优先保障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市、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安排充足经费，切实保障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十)细化权益保障。充分尊重原土地权利人意愿，防止损害原土地使用人权人权益。开展开发利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防范

措施，保障再开发试点工作规范开展。建立公开畅通渠道，妥善解决群众利益诉求，细化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对困难群众采取救济措施。

(二十一)严格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管理信息化建设，及时做好再开发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情况的上图入库，实行全程动态在线监管。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对再开发地块的相关报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每年年底前对辖区内的再开发试点工作进行自查总结，于下一年度1月底前专题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对各地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措施不力、监管措施不到位甚至造成土地市场秩序混乱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再开发试点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各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0日

温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营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市区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的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城市道路、公路、铁路、桥梁、广场、公园、绿地、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公共（用）设施和各类产权性质的建（构）筑物等公共空间资源设置的户外广告载体，其中包括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场地、城市空间所设置的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

牌、贴膜、投影、实物造型等。

第四条 城管与执法部门为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组织市区户外广告设置布点规划的联审及户外广告设置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各区城管与执法局、分局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设置布点方案的编制、设置行政许可及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工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审查及户外广告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文明办负责户外公益广告发布的协调与监督工作。

规划会同住建、城管与执法等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户外广告设置进行监督管理。

住建、交通运输、环保、消防、水利、气象、质监、安监、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市区户外广告设置必须遵循统一规划、归口许可、规范管理、从严整治的原则。

第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等要求，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合理布局，规范设置，保证城市容貌的整体美观，保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合理、安全。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要体现继承传统和创新发展相结合，鼓励使用新媒体、新形式、新技术及新材料，运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灵活多样的艺术创作，体现时代特色和科技发展水平。

第八条 单体户外广告中，公益广告宣传所占的数量、面积或者时间比例根据相关公告、规划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设置户外广告：

-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三) 妨碍市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的形象的；
- (四)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等的建筑控制地带；
- (五) 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中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第十条 各区、功能区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前，应当编制户外广告布点方案。户外广告布点方案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有关基层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等要求划定禁设区、控设区、展示区。

第十一条 市城管与执法局应会同市场监管（工商）、文明办、规划、住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根据户外广告设

置专项规划，对各区、功能区申报的户外广告布点方案进行联审。户外广告布点方案联审通过后，方可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布点方案公布后，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程序重新审查后公布。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城管与执法部门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拍卖、竞价、招标等方式确定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温州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交易细则》由市审管办与市城管与执法局联合发布。

第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的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交易细则的要求，取得户外广告经营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未取得户外广告经营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发布和设置户外广告，城管与执法部门有权对擅自设置以及各类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拆除。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经营权出让期限一般为5年；大型电子显示屏（牌），一般为7年。户外广告经营权期满后，原使用者未取得下期使用权的，可与取得下期使用权的使用者协商交易户外广告设施；协商不成的，应当自行拆除原设施。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取得户外广告经营权后设置户外广告，应当向属地城管与执法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网上下载或在审批窗口领取）；
- (二) 户外广告承揽合同；
- (三) 户外广告经营权中标通知书；
- (四) 设置场地施工图；
- (五) 大型户外设施需提供安全检测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属地城管与执法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下达施工通知。市场监管（工商）部门凭城管与执法部门发放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文件及其他法定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户外广告的发布审批决定。对

不符合要求的，城管与执法、市场监管（工商）部门应在各自规定时间内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经批准设置发布户外广告的设置单位必须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设置。在规定期限内未设置或期满未完工的，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续期申请。设置完成（包括竣工验收）后15天内报城管与执法部门审批窗口复核，施工通知单将予以收回，合格后签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规格、结构、效果图等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审批许可手续。

户外广告设置内容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场监管（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必须由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设置完毕后，必须提供有安全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经营者是户外广告维护、管理的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应当定期巡视、维护，保持户外广告的安全、整洁、美观。户外广告设置按经营权期限许可审批，管理责任人在审批期限内，必须每年向城管与执法部门提供有安全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进行备案，方可继续使用。

户外广告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新。户外广告设置的牌体不得空置，暂不发布广告超过15天，应当以公益广告补充版面。对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户外广告，城管与执法部门应当责令管理责任人立即排除安

全隐患，并督促落实安全隐患的排除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在其有效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遮盖、损坏。因城市建设、管理等需要提前收回户外广告经营权的，在城管与执法部门提供依据的基础上，户外广告出让方应当退还未使用期限的户外广告经营权使用费，且相关受益方应对户外广告设施予以适当补偿。

第二十三条 交通部门管理的公路（包括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应根据《温州市公路沿线非公路标志管理办法》（温政发〔2012〕88号）规范户外广告的设置。

第二十四条 市区范围内店招店牌、橱窗设施的设置管理，按照《温州市城区店招店牌橱窗亮化管理办法》（温委办发〔2011〕144号）执行。

第二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划、市容、市场监管（工商）、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期满后，不符合设置规划的，应当无条件拆除；符合设置规划的，取得户外广告经营权后，按程序审批许可。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温州市、区人民政府有关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4〕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0日

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规范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建设行为，保障城市地下管线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和成果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建设、施工、维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但建筑区划内配套管线工程的建设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地下管线，是指

建设于城市地下的供水、排水、燃气、燃油、热力、电力、通讯、照明、广播电视台、交通信号、工业物料、公共视频监控等专用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协调建设、综合管理、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规划（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规划、测绘、信息管理，建立和维护更新管线信息系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管线的施工许可和建设监督管理；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供水、排水、燃气、照明的地下管线日常维养的监督管理和地下管线工程占用、挖掘既有城市道路的许可管理。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下管线相关管理工作。市、区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

分工按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管理或者使用单位(以下称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地下管线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七条 提倡地下管线建设采用综合管沟(廊)、非开挖工艺等先进技术，鼓励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工作。

已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道路，各管线单位原则上不得再单独建设自用管沟。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市规划(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应用与动态更新，切实做好地下管线工程设计前的现状信息资料取得和完工后测量成果的报备等环节的工作，实行地下管线信息一张图管理模式。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市规划(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和相关管理部门共同编制城市地下管线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可根据城市建设需要按程序对各专项规划进行修改。

第十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编制城市道路建设发展规划时，会同发改、规划(测绘)、国土资源、城管与执法、公安、经信等部门，根据城市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同步编制城市地下管线近期建设计划，并互相衔接。

第十一条 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于本年度结束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的管线建设计划。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服从城市道路建设计划的原则，兼顾地下管线系统运行需求，于每年1月份统筹安排城市道路(含管线)建设年度计划，并于每年的7月份对年度建设计划做出调整、补充。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应当与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现有地下管线工程不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应当结合城市道路改扩建或者新建地下管线工程，逐步实施改造。原有架空线、110千伏(含)以下高压输电线位于规划建成区内的，应当逐步改为地下埋设。

第十三条 道路附属地下管线应当按照下列排序敷设，并控制在规划安排的对应管线位置范围内，各管线间安全距离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要求设定：

(一) 沿城市道路东侧、南侧，从道路边线向内依次敷设电力管(沟)、雨水管和污水管等；

(二) 沿城市道路西侧、北侧，从道路边线向内依次敷设燃气管、供水管、综合通讯管(沟)、雨水管等；

(三) 在机动车道下可敷设雨水管、污水管和管线综合共同沟；

(四) 在非机动车道下可敷设供水管、燃气管、电力排管、雨水管、污水管和综合通讯管(沟)；

(五) 在人行道下可敷设电力管(沟)、燃气管、综合通讯管(沟)和供水管；

(六) 在绿化带下可敷设供水干管、污水干管、高压电缆以及热力、油料等特种管线。

因道路工程条件特殊性，附属地下管线确不能按上述规定敷设于对应位置的，经论证后可以予以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非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敷设城市地下管线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按城市规划要求确定安全保护距离，设置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供水、燃气、电力、信息等影响重大的管线，设计时应当考虑在管道正上方连续敷设警示带或金属示踪线，距管顶的距离宜为0.3至0.5米，警示带应用不易分解的材料，并印有明显、牢固的警示语，敷设于地表的应当与道路景观相协调。

第十六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的地面上附属

设施（电力箱式变、分支箱和环网柜、煤气调压箱、路灯箱式变和配电箱、通信分支箱、接线柜等）应当纳入城市道路工程规划统一设计，进行综合设置、合理布局，不得影响城市道路通行安全以及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尽量不占用人行道，并按照城市景观要求，确定附属设施的具体位置。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地下管线工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用、挖掘等审批手续；与道路同步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管线建设单位可以委托道路建设单位与道路工程一并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涉及城市道路、公路、铁路、轨道、人防设施、河道、绿（林）地、文物和军事设施，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或单位的意见；需办理许可或者审批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九条 管线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设计前，应当到市规划（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取得建设区域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信息，并到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询相应管线详细档案资料。在取得现状管线资料后，应当与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进行复核确认。

在无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区域，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建设区域进行探测，并于30日内将查明的地下管线现状情况报市规划（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管线工程探测费用，由管线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工程造价。

第二十条 管线建设单位在办理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中所需土地手续要求如下：

（一）位于现状道路（或公共绿化带）上的需提供道路（或公共绿化带）土地使用证明文件或道路（或公共绿化带）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位于现状道路（或公共绿化带）以外的需提供建设单位与街道（乡镇）或村委会

或土地使用人签署的土地借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先于城市道路建设的附属地下管线工程，应敷设于规划管位，并做好自身保护，不影响道路后期建设。如无条件在规划管位敷设的应急工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出具承诺书，承诺在道路建设时做好管线迁改工作，服从建设统一安排。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二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对地下管线工程质量安全负总责，实行工程质量的终身负责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各自分工，共同做好施工安全管理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综合性工程的建设，由道路工程建设单位负责综合协调、组织，按照先深后浅的原则，统筹地下管线和道路建设工期；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计划报送道路建设单位，并服从统一协调，同时应当签订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协议书。

第二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牵头召开施工及毗邻区域内管线综合对接会，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与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签订已建管线保护协议书，已建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管线建设单位在取得管线资料后，对现场的地下管线应当采用人工探查的方式再进行复核及确认，并应当在施工前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

第二十五条 工程开工前，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放线；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跟踪测量。

地下管线工程的测量费用，应当纳入管线工程造价。

第二十六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批准的

地下管线管位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施工单位应当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如发现施工图有误或不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时，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变更设计要求，并经原设计单位同意，重大的变更应当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对原有地下管线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地下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埋设深度后，才能施工。

城市地下管线开挖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开挖前应当安排专人监护。监理单位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督促落实，并在开挖时做好旁站。

在原有地下管线1米范围内，禁止用机械直接开挖。

第二十八条 可能对管线的安全和维护产生影响的施工，施工单位须提前一天通知有关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并对影响范围内的管线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并通知监管单位，全程监督指导施工作业。在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和监管单位派出的现场监护或作业指导人员未到现场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进行施工作业。

(一) 资料缺失且无法用仪器探测的管线，需人工挖掘探沟的；

(二) 施工单位在管线单位标注的范围内未能找到相应的管线，需对管线进行重新勘验标注后再次进行探挖的；

(三) 施工单位在管线探挖过程中遇到多条管线近距离交叉或排列，或正在探挖的管线被其他管线或建（构）筑物包裹的；

(四) 其他有需要的。

第三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原则，在沿车行道、人行道施工时，应当在管沟沿线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围挡、警示

标志和诱导标志，并在施工路段沿线设置夜间警示灯。

在繁华路段和城市主要道路等交通不可中断的道路上施工，应当有保证车辆、行人安全通行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应当设置现场告示牌，告示牌应当标明施工范围、内容、作业时间、开竣工日期、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督电话等，并张贴在施工范围两端明显处，以利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地下管线采用开挖方式施工的，应当在覆土前进行隐蔽测绘；采用顶管、定向钻等隐蔽方式施工的，应当在完工后及时采用探测等方式进行竣工测绘，并编制地下管线竣工图。

第三十三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管线建设单位应当通知接管单位或专业管理单位对工程整体质量进行调查；管线接管单位或者专业管理单位依法出具调查报告；管线建设单位根据调查报告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接管单位或专业管理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签署复核审查意见。

工程质量调查费用，由管线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工程造价。

第三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完工后，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持竣工测量成果，向市规划（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测绘成果备案和规划核实。未经核实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五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相关单位成立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提出明确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整体结算，交付使用。

第三十六条 竣工验收合格的管线工程，应当实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满时，管线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保修期满验收。

第三十七条 敷设于已建道路下方的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相关规程恢复路面，路面修复施工单位应当具有市政道路施工资质。掘路修复工程实行质量保修，保修期为一年。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负责，涉及危险性较大或与城市公共安全有关的管线挖掘和顶管工程，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当发生地下管线断裂、破损和泄漏等事故，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警。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在规定或承诺的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修抢险工作。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相关单位有责任配合、协助管线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章 日常维养管理

第三十九条 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对所属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负责，应当建立地下管线日常巡护制度，定期排查和消除地下管线安全隐患，特别是对生产和运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的地下管线所涉及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

第四十条 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于本年度结束前向城管与执法部门报送下一年度的管线建设、维修计划，城管与执法部门于每年1月份结合当年的道路维修计划安排年度掘路工作计划，并于每年的7月份对年度掘路计划做出调整、补充。

第四十一条 城市窨井盖是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维修、养护和管理责任由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落实。

第四十二条 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将废弃的地下管线报市规划（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废弃之日起90日内将废弃的城市地下管线予以拆除；90日内不能清除的，应当将

管道及其检查井封填，进行无害化处理，待建设工程改建、扩建或者大修时，一并予以清除。

第四十三条 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发现建筑物违反规定占压管线及其安全距离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四条 在有条件路段，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管线标识，标明管径、覆土及走向等关键信息。

第四十五条 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制定运营管线突发事故抢修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落实抢修机械、设备、物资、人员等，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六条 地下管线事故发生后，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按预案组织抢修，并向各自主管部门和城管与执法、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抢修。

第四十七条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需要挖掘道路进行紧急抢修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可先行施工，做好记录，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道路挖掘批准手续。如遇节假日，补办手续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四十八条 在应急维修施工期间，地下管线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做好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对社会生产造成的影响。

第四十九条 因道路、桥梁建设与维修需要，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施工范围内的管线位置、深度进行交底，并采取迁移改线、安全防护等措施，确保所属管线的安全；道路、桥梁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应当加强对原有管线的安全保护，禁止野蛮施工。

附属悬挂在市政桥梁上的管线，其产权单位应当及时与桥梁管理部门签署安全协议，并负责管线的日常维养及安全。

第五十条 应急工程施工完毕后，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按相关规程恢复路面，并履

行相关竣工验收和备案程序。掘路修复工程实行质量保修，保修期为一年。

第五章 信息档案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规划（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地下管线档案的整合、信息动态管理和信息共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具体工作由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十二条 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符合地下管线信息标准和要求的专业管线信息系统。

第五十三条 市规划（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向社会公众提供地下管线信息查询和咨询服务。涉及政府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实行无偿服务。管线建设和产权、管理单位免费查阅本单位档案。

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阅、利用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管线建设单位查阅、利用非本专业管线信息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申办报送告知备案手续，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明确报送竣工档案的内容和要求。

管线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档案资料。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许可证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的，其竣工档案可以一并移交。

第五十六条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竣工备案。地下管线工程施工许可证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的，可以一并办理竣工备案。

第五十七条 地下管线因紧急抢修后发生管位变化或管线迁移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完成后30日内将有关管线档案报送市规划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八条 地下管线施工过程中发现未建档管线或与原有资料不一致管线，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测定未建档或与原有资料不一致管线的信息，并在30日内向市规划（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五十九条 各管线产权单位日常巡检、维护中发现与原有资料不一致的管线，应当及时测定管线信息，并在30日内向市规划（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六十条 尚无管线现状测绘资料的区域，市规划（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建设需要，结合基础测绘年度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管线年度整测或补测计划。管线普查、年度补测、管线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城市地下管线普查成果应当在验收合格后纳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各管线建设单位、产权和管理单位、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执行的，应当依法追究工程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地下管线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市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地下管线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没收建筑物管理 暂行办法》和《温州市区违法建筑 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4〕75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没收建筑物管理暂行办法》和《温州市区违法建筑认定标准（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7日

温州市区没收建筑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区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执法机关在温州市区范围内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执法机关是指实施行政处罚

的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管理，应当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利用、依法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接收、处置工作。

监察、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建设、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管理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指导、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作出没收决定的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限定违法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15日内腾空该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六条 违法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腾空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作出没收决定的执法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条 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经腾空的，作出没收决定的执法机关应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限届满后或人民法院执行完毕后10日内移交管理辖区内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作出没收决定的执法机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对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查勘记录后，应当进行现场查勘交接和书面资料移交。

书面移交资料应包括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来源、具体位置、数量、建筑面积、占地面积、建筑结构、原使用功能和移交时间等情况。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建立接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管理制度。对接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应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并落实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管理机构和人员应当对接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组织定期巡查，发现擅自占有、使用、恶意破坏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单位或个人的意见、建议及调查、分析的情况，经集体讨论后，拟定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置方案。

第十二条 拟定的处置方案建议利用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按照以下程序出具意见：

（一）公安消防机构对拟利用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是否满足现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出具现场检查意见；

（二）具有建设工程质量鉴定及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拟利用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筑质量安全作出认定结论，并作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中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依据；

（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利用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出具认定意见，需办理用地手续的，应在勘测成果资料上标明用地四至范围；

（四）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利用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出具认定意见和利用建议；

（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拟利用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具审批意见；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出具认定意见；

（六）利用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需要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审查、审批方式办理手续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简化程序，出具认定意见；依法需要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

非审查、审批方式办理手续的，且手续涉及内容的合法性依法主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负责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认定结论替代；

(七) 对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符合国家或省有关强制性规定但可通过整改加以改正的，相关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应当同时出具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再出具认可意见。

相关部门已经依法出具有关手续或意见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处置方案拟定后，应当在行政区域内公示十日，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相关利害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事实和理由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修改或中止上报处置方案。

第十三条 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具有下列情形的，予以拆除：

(一)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不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

(二) 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三) 在历史文化街区、主要街道、重点区域临街两侧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的；

(四) 阻碍城市市政建设、城中村改造、农房改造、征地、拆迁等重大项目推进的；

(五) 非法占用耕地，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

(六) 侵占城镇道路、消防通道、广场、

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的。

第十四条 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或者拆除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的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能对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可能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置：

(一) 占用的土地拟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出让方案批准后，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评估，并由国土资源部门连同土地使用权一并出让；

(二) 占用的土地拟批准协议出让、划拨、集体使用的，由符合建设项目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申请用地，在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购回，购回价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三) 占用的土地已经具备土地储备条件，且暂未有符合建设项目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申请使用的，按照规定纳入土地储备后，可连同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利用，土地储备机构可委托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实施后续管理；

(四) 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采取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方式利用的，由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许可手续的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与申请人签订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置协议后，凭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具的认可意见或各有关部门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国土资源、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并颁发权利证书。

第十五条 因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而依法没收的建筑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单位可以直接向作出没收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回购建筑物。建设单位按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市场价格缴清价款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意见，并作为土地、房屋登记发证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

（一）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二）未改变建筑用途，未突破建筑控制线；

（三）与周边建筑物的建筑间距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四）未因其减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符合前款条件的建筑物，因客观原因不能没收实物的，由执法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收入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认可意见，并作为土地、房屋登记发证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依

据。

第十六条 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暂时未安排处置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管理，妥善保管，定期组织检查或清理。

第十七条 处置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尽量避免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或赔偿。

第十八条 处置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所得款项全额上缴同级财政，法律、政策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阻碍作出没收决定的执法机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擅自占有、使用、恶意破坏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前已经作价购回的没收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适用本办法办理土地登记的规定。

温州市区违法建筑认定标准

(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违法建筑，推进、规范违法建筑的防控和治理工作，根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认定温州市区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属于违法建筑，应当适用本标准。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符合第四条所规定的，应当认定为违法建筑：

(一)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建成，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二) 位于旧城区内，1984年1月5日《城市规划条例》实施后建成，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建设或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

(三) 位于旧城区外，199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实施后建成，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建设或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认定为违法建筑：

- (一) 已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 (二)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使

用权，且已经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三) 因违法用地经国土资源部门处理后作价回购的房屋；

(四) 已领取土地使用证，且已经规划部门罚款处罚并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五) 位于旧城区内曾经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个人住宅房屋；

(六) 1990年3月31日前取得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规划、建设部门批准文件的农村村民住宅房屋。

第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是否符合本标准第三条所规定的时限，原则上以该时限之后该地段最接近该时点的基础地形图或其航摄底片为依据。

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段无接近该时点的基础地形图或其航摄底片，有处置职能的行政机关应当调查、收集其他证据确定其建设时限。

第六条 本标准所称的旧城区是指1988年版《温州市旧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所规定的旧城区范围。

第七条 本标准于2014年8月1日起试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解决原市属国有（集体）改制企业 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统筹问题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76号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市属国有与集体改制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问题，根据《温州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统筹办法》（市政府令第11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对象

本文件适用对象为：市政府令第115号文件执行之前改制（含破产、兼并、拆迁原单位主体不存在）的原温州市属国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改制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缴费标准与待遇享受

（一）2010年4月1日前退休（退职）的参保人员，可按以下2种不同标准选择缴费。

1. 根据改制时核定的工龄年，按每工龄年300元（事业单位每工龄年500元）的标准缴纳，享受相应年限的门诊医疗待遇；其本人缴费时工龄年不足20年（包括个人已缴纳的门诊

医疗缴费年限）的，应按办理缴费时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简称缴费基数，下同）的3%一次性缴足剩余年限的门诊医疗费（财政补助50%），可终身享受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2. 按市政府令第115号第七条规定缴费，终身享受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二）2010年4月1日（含）以后退休（退职）的参保人员。

根据改制时核定的工龄年，按每工龄年300元（事业单位每工龄年500元）标准一次性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个人帐户划建按照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执行。即将每工龄年300元（事业单位每工龄年500元）的缴费标准视作单位缴纳部分（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3%），根据不同年龄段划建个人帐户，具体标准为：45周岁以下的，按1%划入；45周岁（含）以上至退休（退职）前的，按1.3%划入；退休（退职）后至70周岁以下的，按2%划入；70周岁（含）以上的，按2.3%划入。个人帐户当年资金支付完毕后，进入门诊统筹的相关政策与待遇按市

政府令第115号规定执行。

相应年限的门诊医疗待遇享受期满后，应按正常标准继续缴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足20年的，按退休补缴时缴费基数一次性补足20年，方可终身享受门诊医疗保险待遇。其中，已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的门诊医疗保险费年限和改制时核定的工龄年相加累计超过20年的，应扣除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并享受的年份（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下同）。

参保人员按每工龄年300元（事业单位每工龄年500元）标准缴费的同时，其在职年龄段可按缴费基数2%的标准一次性缴纳门诊医疗保险费，其相应年限的门诊医疗保险待遇按市政府令第115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已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解除劳动关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差额部分处理。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已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门诊医疗保险的原改制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退休人员，其已经缴纳的门诊医疗保险费在扣除已享受年份的医疗保险费后，与按本文件缴费的差额部分，经相关部门核实后，由各主管部门将差额部分发放给已参保原改制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人员。

三、工作职责

1.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牵头本文件的组织实

施，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的缴费申报、缴费核定、补差处理办理流程，并按年向市财政局提供准确的补助金额。

2. 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各企业主管部门做好改制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申报受理、资格认定、工龄年初审、缴费核定单发放，以及统计补差人员名单、条件初审、补差款发放等工作。

3. 市地税局负责门诊医疗保险费的征收。

4. 市财政局和各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应资金收支缺口补助资金的落实工作。

四、实施时间

集中申报缴费时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25日，集中申报缴费人员的门诊医疗保险待遇自2014年10月1日开始享受；以后陆续参保人员的待遇自缴费次月开始享受。

五、资金补助

参保人员按每工龄年300元（事业单位每工龄年500元）实际缴费额与当年缴费标准应缴额的差额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补助。人力社保部门每年提供准确补助金额，财政部门应确保基金收支缺口补助资金及时到位，财政补助资金在社会保障风险专项资金中解决。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7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4〕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3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跨越发展，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产业融合与服务转型、本地培育与外地引进、规范发展与依法监管相结合，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向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积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通过3年努力，初步建成基本公共服务充分保障，市场经营性服务产业持续壮大，高端服务业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体系。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整个服务业中的比重明显提升，总体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400家左右，人

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总量达到4000人左右，每个从业人员3年内至少获得一次岗位培训。到2020年，力争成为浙南闽北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高地，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二、具体措施

（一）着力引进知名企业。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对跻身“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或上市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全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及核算资格的区域性总部等分支机构的，可参照《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温政发〔2013〕70号）执行。鼓励其与市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合资合作，外资控股比例可放宽至70%，允许已在国内落户的人力资源服务合资企业在本市独资经营。

（二）积极培育本土品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对获得行政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国家级服务业名牌、省级服务业名牌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除表彰奖励外，市财政分别再给予15万、10万、10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实施“服务业企业上市助推计划”，重点培育一批较为成

熟、具有竞争优势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进入全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企业上市涉及到的审批事项，各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快办。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升信用等级，被市场监管部门评为AAA级企业信用等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评为AA级企业信用等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落实省政府关于省级服务业重点企业地方税收奖励政策。对市、区列入省级服务业重点企业，以上一年实交地方税收为基数，每年上交的地方税收增速超过10%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市区财税分配体制所确定的比例分别予以奖励，市本级承担部分由服务业资金安排奖励。对县（市）列入省级服务业重点企业的奖励，由县（市）财政按照省定标准给予奖励。

（三）大力扶持小微企业。进一步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从事高级人才寻访（寻访人才年薪在30万元以上）、薪酬福利设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高端服务，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的小微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以上部分的地方税收贡献，可全部奖励给企业用于转型升级；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加大“个转企”及新增规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扶持力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以及小微企业转为规模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可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扶工兴贸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3〕35号），享受相关优惠待遇。

（四）鼓励发展新业态和产品。引导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信用担保机构予以扶持，努力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贡献率。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我市企事业单位引进下列人才：3年内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层次的，3年内入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层次的，3年内入选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钱江学者、浙江省“千人计划”、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重点资助人员）的，3年内入选温州市“580海外精英引进计划”、温州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温州市5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温州市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按引进人数，分别给予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万、5万、3万、2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按体制分级承担。上述同一人才具有多种荣誉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奖励原则实施。对为我市人才引进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市政府给予专项奖励。

（五）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本市租用办公用房并用于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从企业登记注册的下一年度起，根据租用面积给予为期3年的房租补助，租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每年给

予2000元的房租补贴；租用面积在100—200平方米的，每年给予5000元的房租补贴；租用面积在200平方米及以上的，每年给予1万元的房租补贴，每年补助款项于次年度一季度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兑现。

2.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我市企业引荐的人才，与我市企业签订3年以上服务年限劳动合同的，经审核认定后，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可以享受政府引才补助：引荐硕士毕业及以上、副高职称及以上或高级技师的，可获得每名2000元的引才补助；引荐国家“985”、“211”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的，可获得每名500元的引才补助。

3.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推荐1名温州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我市企业签订3年以上服务年限劳动合同的，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50元。

4.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人力资源服务交流活动的，由市政府统一补贴摊位费和招聘广告费用，每家企业每次补助不超过3000元。

同时符合第2、3条的，只享受第2条的补助政策。第1、2、3条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县（市、区）财政按体制分级承担。具体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另行制定。

（六）加快培养产业人才。

1. 对规模较大或创新能力较强，能引领行业发展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副总经理以上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不受学历、资历、任职资格等限制，破格直接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对经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根据其学历、资历，直接申请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2. 制订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引进计划，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背景、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行业人才。发挥领军人才的带头引领作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用股权激励等形式吸收、培养、使用高端人才。大力引进国内“985”、“211”高校优秀毕业生及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来温工作。

3. 加强行业人才培养，健全评价和激励机制。建立港（澳）台及欧美等地的海外培训渠道和培训基地，每年选派不少于10名行业中高级人才，到国内、国（境）外著名院校、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学习。鼓励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在科研院校兼职，开展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继续教育，鼓励有人力资源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各类人力资源职业资格培训，探索建立职业资格认定。

（七）推进产业信息化。加快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网络建设，鼓励机构发展网上人力资源市场，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效率。加快实现政府及其所属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网站的联网贯通，建立统一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建立人力资源市场预测监测机制，加强市场动态监控，大力开发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查询系统、职业指导系统、远程面试系统，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统计制度。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步伐。

（八）加强行业监管。完善日常监管制度，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负责人约谈机制，每年由人力社保部门负责人就企业发展规划、合法经营情况开展定期约谈。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加强统计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产

业发展、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打击非法中介，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安全防范，规范市场秩序。健全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九)引导行业自律。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开展行业诚信评估，倡议行业诚信公约，树立行业良好信誉。指导组建温州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增强行业协会在人员培训、协调沟通、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服务功能。鼓励行业协会制订服务标准，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服务产品，应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引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公平竞争、诚信服务、自我约束、健康发展。行业协会要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系，积极反映企业诉求，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法制办、市国税局、市金融办等单位参与的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目标考核机制，建立考核指标，并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县(市)区党政领导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大财政扶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每年安排不少于5%的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主要用于行业规划制定、规范及标准制定、政策兑现及表彰奖励、数据库等服务平台建设、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及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政策推介及重大活动举办等。本意见相关政策中，市本级承担的部分所需经费除有特别指明外，在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列支。各县(市、区)也应安排一定的财力予以积极支持。

(三)强化宣传力度。加大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等的宣传力度，积极推广各地、各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重点宣传业绩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按规定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贡献重大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瓯飞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方案和蓝海股份（瓯飞股）一期 募集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瓯飞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蓝海股份（瓯飞股）一期募集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新36条”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0〕74号）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以金融综合改革为契机，充分发挥我市民间资本充裕优势，积极探索推出“蓝海股份”，通过发行“蓝海股份”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市重点围垦项目建设，解决围垦工程建设资金瓶颈问题，以进一步拓展温州赶超发展的空间，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根据各县（市、区）围垦造地工程建

设实际需要及项目立项情况，确定各期拟投资项目和具体发行规模及方案，成熟一期发行一期。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飞经投公司）拟通过向社会定向发行“蓝海股份——瓯飞股”来筹集瓯飞一期围垦项目建设资金，特制定本方案。

一、公司概况

瓯飞经投公司，专门承担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建设，2012年7月5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

为：对瓯飞一期工程及其围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对滩涂资源、水资源、水能开发项目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对受托资产进行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对相关延伸产业的运营开发。

公司注册资本金50亿元人民币，首期投入10亿元人民币以货币出资，二期货币、其他方式出资人民币40亿元，5年内拨付到位，由各参股方按比例出资。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飞集团）代表市本级以货币出资2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是瓯飞经投公司的控股股东；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国投）以货币出资1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0%；温州民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民科）以货币出资1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国资）以货币出资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到2014年3月实收资本达14.7亿元。

二、股本结构

1. 瓯飞经投公司的原股东（瓯飞集团、瑞安国投、温州民科、经开国资）为普通发起人，其股份内部比例不变，出资总额为原注册资本金50亿元，分五年到位。

2. 瓯飞经投公司以向社会定向发行“蓝海股份——瓯飞股”的形式来增资扩股，其股东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不参与企业决策。按明股实债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根据现行税务政策作为混合性投资类似于利息支出进行财务处理），股东不再享有合同约定的固定收益之外的企业收益分配权。五年后由瓯

飞经投公司负责回购，恢复其发行前的股份结构。

三、股份筹集

“蓝海股份——瓯飞股”一期拟发行8亿元，每股1万元，共8万股，以后根据围垦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来决定是否增发。

“蓝海股份——瓯飞股”通过增资扩股，定向（温州市范围包括县市区）筹集股本，吸引国有资本、企业资本和个人资本共同参与瓯飞工程建设。瓯飞经投公司根据一期增资扩股计划，调整股权结构比例，普通发起人股以认股总额50亿为基数（五年内全部到位），其他股份（目前指筹集的瓯飞海洋发展集合信托计划8亿元和“蓝海股份——瓯飞股”一期筹集的资金）按实际到位资金计算股权比例。

（一）一般企业股。

1. 股东主要是公司法人和合伙企业。在瓯飞经投公司章程中规定，投资期限为五年，以类似优先股形式入股，设立固定年收益率，不参与瓯飞经投公司超额盈余的分配，无表决权。

2. 每个股东认购不少于1000股（即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0股（即人民币5000万元），固定收益率暂定为8.5%。在投资项目实现收益后（暂定为第五年末），由瓯飞经投公司确保按认购价一次性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项目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具有连带责任。

3. 投资满一年后，一般企业股可以通过股权转让中心在企业之间转让，股份性质不变，但不得提前要求退出。

4. 其他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运作。

(二) 投资管理类企业股。

1. 先由部分自然人出资注册成立投资管理类企业（普通合伙）“蓝海股份（瓯飞股）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瓯飞股投资中心），以此为平台，向社会定向增资合伙，再由瓯飞股投资中心投资参股到瓯飞经投公司。瓯飞股投资中心作为瓯飞经投公司的投资管理类企业股东不得自行对外经营。

2. 瓯飞股投资中心的合伙人以自然人为主。由瓯飞股投资中心建立实际出资人名录，进行专门管理，并在瓯飞经投公司备案。

3. 在瓯飞经投公司章程中规定，投资管理类企业股东以类似优先股形式入股，按固定年收益率取得收益，不参与超额盈余的分配，并且无表决权。

4. 个人投资到瓯飞股投资中心为普通合伙出资。个人投资起点为1股（即1万元），最高不超过500股（即500万元）。可选择不同的投资期限（2年、3年、4年、5年），分别对应不同的固定收益率，固定年收益率暂定为二年期为6.5%，三年期为7%，四年期为7.5%，五年期为8%。

5. 为保证个人投资流动性和收益，未到期个人投资可以通过股权营运中心转让合伙份额，新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按原合同条款继续执行。投资满2年后未到期的投资也可以选择退出，但固定回报则以持有期间的最高整数年档次计算整年收益。为确保增强个人投资者股权的流动性，瓯飞集团公司联合其他民营企业设立“瓯飞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并在温州市股权

营运中心注册会员，兼营“蓝海股份”股权的临时交易业务，以保证个人投资者股权的随时变现。

6. 个人投资收益（含固定回报收益和股权转让收益）所得税，由瓯飞经投公司负担，由瓯飞股投资中心代扣代缴。

7. 其他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运作。

四、运作办法

1. 瓯飞经投公司承担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建设，“蓝海股份——瓯飞股”筹集的资金主要投向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瓯飞经投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为发行“蓝海股份——瓯飞股”要编制项目投资可研报告，安排好现金流平衡计划，落实回购交易的保障措施。

2. 瓯飞经投公司一期的蓝海股份到期回购资金和按年支付投资者的固定收益，由其公司收益来承担，并委托指定银行按时足额支付。收益短时间内不足以支付回购资金的，瓯飞经投公司的原发起人股东具有连带回购的责任。瓯飞集团公司须提前督促瓯飞经投公司安排好当年度需要偿付的固定收益和回购资金，同时做好下年度需要偿付的固定收益和回购资金的预算安排。

3. 投资管理类企业的合伙股东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相关证书称为“合伙证”）自公司发放合伙证之日起既可转让。一般企业股、投资管理类企业股在温州股权营运中心交易出让，股份的性质不变，新持有人按交易的股份类别享受股份收益。瓯飞经投公司会同市股权营运中心制定相应的股权交易实施办法，

报市金融办备案。

4. 为落实投资者偿付保障措施，瓯飞集团将通过瓯飞工程起步区的土地出让收益建立投资者专项偿付准备金，以确保投资者年固定回报收益及份额回购的资金需求。

五、保障措施

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瓯飞集团协调完

成瓯飞经投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市发改委、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负责确定项目；瓯飞经投公司负责制定发行方案；市金融办负责指导、监管工作；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引导工作。

蓝海股份（瓯飞股）一期募集方案

一、募集计划和期限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飞经投公司）蓝海股份（瓯飞股）一期计划定向增资扩股8万股（每股为人民币1万元），计划筹集资金8亿元，采用货币资金认购股份；认购期限初定为3个月，在募集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择时启动。

二、增资扩股的对象与认购起点

增资扩股的对象为依法设立的国内企业法人（公司法人和合伙企业）和个人投资者（自然人）。一般企业股股东认购股份数不得少于1000股，即出资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0股。个人投资者（自然人）先投资到投资管理类企业（普通合伙），再由投资管理类企业投资参股到瓯飞经投公司。先由部分自然人组建投资管理类企业（普通合伙）“蓝海股份（瓯飞股）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瓯飞股投资中心），再由瓯飞股投资中心

向社会定向增资合伙。个人投资者（自然人）向投资管理类企业（瓯飞股投资中心）认购份额以1股为起点，即出资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最高不超过500股。

三、资金募集方式

瓯飞经投公司增资扩股采用定向私募的方式，由瓯飞经投公司工作人员向社会成熟投资者推介洽谈，促成入股（合伙）意向。委托商业银行代理资金归集，募集范围为温州市各县（市、区）。募集前要积极做好募集推介工作，由市金融办向募集发起单位选抽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统一印刷资料，经培训人员到全市各乡镇、街道进行募集推广讲解，并分发投资意向书、缴款书，凭投资意向书、缴款书到指定银行缴款，凭银行确认的缴款书带个人身份证到瓯飞股投资中心换取股权份额证明书。瓯飞经投公司和瓯飞股投资中心与代理银行签订代理代收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瓯飞

经投公司按照募集金额的万分之三（之内）给予代理银行有关人员奖励。代理银行要强化内部管理，做好窗口服务，努力做好代理收业务。

四、固定年收益率

一般企业股在项目建成后（暂定第五年末）由项目公司回购，按照税前8.5%设立固定年收益率。

个人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投资期限（2年、3年、4年、5年），分别对应不同的固定收益率，为鼓励投资者延长持股时间，增加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稳定性，将税后固定年收益率设定为二年期为6.5%，三年期为7%，四年期为7.5%，五年期为8%。投资每满一年为固定收益的结算日，结算日下一个月的20日（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支付日。并采用逐年递增支付固定回报，具体为：二年期的，第一年支付5.5%的回报，第二年支付7.5%的回报（第二年本应6.5%加上第一年未支付的1%）；三年期的，第一年支付5.5%的回报，第二年支付7.5%的回报，第三年支付8%的回报（第三年本应7%加上前两年未支付的各0.5%）；四年期的，第一年支付5.5%的回报，第二年支付7.5%

的回报，第三年支付8%的回报，第四年支付9%的回报（第四年本应7.5%加上前三年未支付的各0.5%）；五年期的，第一年支付5.5%的回报，第二年支付7.5%的回报，第三年支付8%的回报，第四年支付9%的回报，第五年支付10%的回报（第五年本应8%加上前四年未支付的各0.5%）。

投资未满2年不得退出，2年后投资者可选择到整年结算日退出，也可选择在整年结算日前退出。在整年结算日前退出的，以持有期间的最高整数年档次计算整年收益，超出时间以当天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收益。个人投资者收益所得税由瓯飞股投资中心代扣代缴，企业投资者收益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投资者也可以通过股权营运中心转让合伙份额，新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按原合同条款继续执行。期满后，如果投资者没有办理退出手续则按当天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超期收益；如果投资者续约，则需期满日20天前到瓯飞股投资中心申请办理更改期限手续，但以第五年末（暂定）为限。如果投资者办理更改期限手续，续约后按新的约定期限计算固定年收益率，以前年度已履行的不再补计。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实施 办法（2013—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4〕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实施办法（2013—201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3日

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实施办法 (2013—2017年)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浙政办发〔2014〕30号），加快低收入农户增收步伐，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市委“赶超发展、再创辉煌”的要求，以缩小收入差距为目标，以提高低收入农户增收和发展能力为核心，以加强技能培训、改善发展条件、优化发展服务为手段，加大扶持力度、壮

大扶持力量、创新扶持方式，提高扶贫开发的精准性、有效性、持续性，努力实现低收入农户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持续普遍较快提升。

（二）实施时间、范围、对象和主体。时间为2013—2017年。范围为11个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对象为泰顺等6县2010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4600元（2012年5500元）的低收入农户和扶贫重点村。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7500元的低收入农户和扶贫重点村。责任主体是县级人民政府和温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 主要目标。到2017年,泰顺等6县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比2012年翻一番、达到10000元以上(现价),70%以上低收入农户(“低保”户除外)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8000元;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低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比2012年翻一番、达到11000元以上(现价),70%以上低收入农户(“低保”户除外)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9000元;低收入农户和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相对差距呈缩小趋势。推进城乡低保一体化,县(市、区)和市级功能区“低保”标准提高到5000元以上,低收入农户人均教育、医疗消费实际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与当地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全面覆盖,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实现普遍就业。

二、主要任务

我们要认真落实省里部署的工作任务,同时重点落实以下六方面工作任务。

(一) 大力推进产业扶贫。

1. 提升农业产业水平。以科学知识普及和实用技术推广应用为重点,向欠发达地区有针对性地安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派遣科技特派员、建立科技示范基地、举办科技培训等,促进当地科技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层次;培育一批具有扶贫功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吸收低收入农户入股。到2017年,创建扶贫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200家以上、扶贫创业就业中心100家以上。(市委农

办<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推进来料加工业扩面提质。建立和完善来料加工业服务平台,开展县级来料加工资金互助会试点,鼓励和支持来料加工经纪人培育加工专业村、举办加工车间和加工企业,自行设计营销、发展电子商务。到2017年,5个欠发达县创办来料加企业(点)100家以上、从业人员11万人以上、年发放来料加工费11亿元以上。(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妇联负责)

3. 积极推进家庭工业发展。支持低收入农户因地制宜地创办家庭工业,引导企业将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扩散至家庭。构建信息、技术、质量检测和产品展示等服务平台。加强对家庭工业从业者技能培训。鼓励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为家庭工业提供信贷支持。(市经信委、市经合办、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负责)

4. 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支持低收入农户和扶贫重点村发展和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休闲旅游村创立品牌。加强对乡村休闲旅游村(点)宣传推介,构建网上营销和业务对接平台,发挥旅游业带动欠发达地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产转业、增收等方面功能。(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旅游局负责)

(二) 大力推进搬迁扶贫。

1. 编制搬迁规划。以高山远山区域、地质灾害隐患区域、重点水库库区等群众为主要搬迁对象,以公共服务好、就业机会多的县城、中心镇、小城镇为主要迁地,编制以县为单位的农民异地搬迁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到

2017年，5个欠发达县和洞头县异地搬迁6万人以上。（市扶贫办、市发改委负责）

2.完善搬迁安置和补助方式。推广自然村整体搬迁、宅基地同步复垦、公寓式集中安置、公司化运行管理、差异化补助补偿的搬迁安置方式和补助方式。搬迁小区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用房、公用用房。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相关收益主要用于异地搬迁小区建设机制。各地优先保证异地搬迁小区建设用地需要，按有关规定减免土地使用规费。（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负责）

3.加强资源整合和配套服务。有关部门重点支持搬迁小区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管线共建共享，按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推行按常住地登记户口、按合法稳定住所合法稳定职业迁移户口的城乡统一户籍管理制度，搬迁农户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公共服务。（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防办负责）

（三）大力推进金融扶贫。

1.全面推行扶贫小额信贷制度。在全市范围实行扶贫小额信贷制度，为扶贫重点村内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带动低收入农户发展生产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专业大户、来料加工经纪人等提供小额贴息贷款。（市扶贫办、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负责）

2.规范扶贫资金互助会运行。建立和完善扶贫资金互助会等级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和风险防范机制，开展县扶贫资金互助联合会试点。到2017年，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

清市、瑞安市新增20家以上，永嘉县、洞头县、文成县、平阳县、泰顺县、苍南县新增300家以上扶贫资金互助会（联合会）。（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温州银监分局负责）

3.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行普惠金融工程。继续开展林权、海域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股权等抵（质）押贷款，稳妥推进农房、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试点。推广多功能助农支付服务点，完善农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房保险制度。（市金融办、市发改委、人行温州中心支行、温州银监分局、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负责）

（四）大力推进社会扶贫。

1.建立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差距逐步缩小、农村低保人均补差水平逐步提高的机制，完善低保标准与经济生活发展水平有机联动机制。到2017年，有条件的县（市、区）实现城乡低保一体化，最低补差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80元。符合困难家庭救助条件的因病、因学低收入农户分别纳入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和临时救助制度，实施农村住房救助制度，落实低收入农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建立低收入农户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制度，由县级财政给予不低于个人最低缴费档次50%的补助。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卫生局负责）

2.深入开展结对帮扶。按照《关于开展新

一轮挂钩帮扶活动的通知》（温委办发〔2012〕100号），继续开展市本级挂钩帮扶活动，到2017年每年筹集1500万元以上帮扶资金，至少20%用于扶贫资金互助组织建设。参与挂钩帮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经常性业务费、项目管理费结余部分和工作奖励经费，经同级财政同意，可以用于结对帮扶。（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相关挂钩帮扶单位负责）

3.动员社会力量帮扶。倡导民营企业与扶贫重点村开展“村企结对”，继续实施“低收入农户青少年关爱行动”，充分发挥慈善基金会等社团的扶贫功能，鼓励企业设立专项基金，引导各类社会力量捐资捐赠扶贫。建立扶贫志愿者制度。（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团市委负责）

4.创新区域协调发展。编制实施环境功能区划，争取文成县、泰顺县列入全国或全省生态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创新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研究设立文成、泰顺等县“工业飞地”的方案和政策。鼓励温商参与山海协作，引导温商到欠发达地区投资兴业。拓展山海协作领域，引导发达县（市、区）与欠发达县在人力资源、社会事业等方面开展合作。（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经合办、市经信委负责）

（五）大力推进职能扶贫。

1.继续开展教育扶贫。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全面实行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制度，完善“名校集团化”、“城乡学校共同体”、乡镇中心学校带村校等

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定期定量选派骨干教师支教制度。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教育局负责）

2.加强卫生扶贫。完善对乡镇、村级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村级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健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社区责任医生制度，完善以疾病控制网络为主体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平台，保证农民享有基本卫生服务、基本卫生安全保障、重点人群享有重点服务，保证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置。对因病低收入农户进行全面医治。（市卫生局负责）

3.实施文化扶贫。以农村文化礼堂、乡镇社区文化中心建设为载体，深入实施“红色细胞、精神引领”工程，加强农村精神家园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在乡”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着力发展农村特色文化。深入推进“广电全覆盖”工作和广播电视台村通数字化提升工程，尽快实现20户以下自然村广电全覆盖，对“低保”户家庭免收初装费、收视费。尽快实现宽带网络全覆盖。（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经信委负责）

4.完善基础设施。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推进“五水共治”，继续实施农房改造。开工建设龙丽温（泰）高速公路，继续推进农村联网公路建设，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到2017年，新建和改建农村联网公路600公里以上，行政村客运通达率92%以上，城乡客运一体化率86%以上。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强饮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到2017年，提升农村33万人饮水安全条件。（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珊管局>负责）

（六）大力推进改革扶贫。

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制度体系。规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机制，按照“政经分开、股份量化、股权固化”要求，理顺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属的管理职能。全力推进农户承包地、农民宅基地（农房）、村集体建设用地“三确权”，实现承包权、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三固化”。建设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进一步完善各类户口迁移政策，进城镇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人力社保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扶贫工作部门牵头实施、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扶贫

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市里主要抓好工作部署、指导协调、检查督促等，重点对5个欠发达县予以扶持；县级负责抓好规划制定、项目建设、政策落实等具体实施工作。加强扶贫工作部门职能和力量，扶贫任务重的乡镇有专职干部负责扶贫工作。加强扶贫干部培训，定期开展扶贫干部培训工作。（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负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财政扶贫投入增长机制，市、县（市、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增幅高于本级一般预算收入增幅3个百分点。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和“阳光监管”，确保运行安全，提高使用绩效。（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负责）

（三）加强工作考核。实行扶贫工作目标责任制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对县级政府、市级部门扶贫工作的考核机制。完善扶贫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扶贫工作绩效的分析评估。市委、市政府每年对扶贫开发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郑建海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常务副主任。

郑建忠兼任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郑建海兼任的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雷文东的温州市民防局局长职务。

林孝悌的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局长，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波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连新良的第七批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指挥长，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吴洪广的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我市发布扩大对台开放战略行动计划

6月18日，我市发布《温州市扩大对台开放战略2014－2016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了扩大对台开放的计划目标，力争在2014年申报获批国家级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到2016年底，新增台资项目100个，实际利用台资2亿美元，带动内资投资100亿元人民币，对台贸易总额达到8亿美元，初步建成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在合作平台创建申报方面，要把国家级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成为两岸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集聚区，推进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对台平台建设，打造6大特色主平台及21个子平台，形成“一区多园”的对台合作平台格局。在招商和项目落地方面，将实施“东引台资”战略，推进温州与台湾在现代金融、旅游休闲、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精致农业、观光农业、特色民宿等现代农业，以及电子信息、新能源开发利用、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合作，培养新的产业集群，实现资源互补和共赢发展。此外，我市还将提升对台交流合作层级，加强两地往来互动。争取将温州列

入2014年大陆居民赴台“个人游”试点城市，努力将温州发展成为对台旅游的中心城市，主导大海西旅游经济体的构建。建立温州与台湾行业协会和民间合作交流机制，推动温台各类行业协会和民间团体对口合作交流。

我市召开浙江银行业深化服务温州实体经济会议

6月19日，我市召开浙江银行业深化服务温州实体经济会议，并推出“双十条”升级版，即“2014年浙江银行业支持温州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和“2014年温州市政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为温州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新支持、新动力。升级版“双十条”和去年相比操作性更强、措施更具体。在帮扶企业化解风险方面，把分类帮扶企业的工作分解为四个任务抓好落实，其中包括“开展重点保护类企业帮扶工作、开展重点风险企业帮扶化解试点工作、开展资不抵债类企业处置工作、深化银企‘双约谈’和打击逃废债行为专项行动”。在银行不良贷款化解处置工作方面，强化了“充分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创新市场化处置方式”、“做强做大国有担保机构”、“加大银行业绩考核

力度”、“开展重点风险点监测”等措施。在扩大信贷规模方面，新增“探索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流转等试点，扩大信贷规模”，“积极探索完善传统信贷方式与互联网金融模式等多种服务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稳步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渠道，为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服务”等内容。在工作量化目标方面，对重点类企业帮扶工作、银行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完善银行考核制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

我市成立“温商回归”法律服务团

6月20日，我市“温商回归”法律服务团成立。该服务团由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侨办、市台办、市工商联等部门遴选优秀法律人才组建而成，旨在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为“温商回归”工作出谋划策、保驾护航。服务团的服务内容包括：参与我市“温商回归”工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与评估；参与“温商回归”工作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的起草、修改和审查；参与处理涉及“温商回归”事项、重大矛盾纠纷、重大诉讼案件、仲裁案件等；通过举办研讨会和咨询会等多种方式，为温商回归投资和台商创业创新提供法律帮助和法律指导。今年服务团还将设立热线电话，随时解答温商的法律咨询，及时提供法律帮助；开展台资侨资企业服务月活动，走访重点台资侨资企业，解决法律问题，防范法律风险。

我市出台新规追究拆违不力

6月23日，我市出台《温州市新建违法建筑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将对新增违建管控不力、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追究责任，该办法于8月1日起实施。办法细分为15条，对新增违建管控工作负有责任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以及行政执法部门、协查部门的领导干部的责权进行明细划分。责任追究分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书面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等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还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办法规定，对新增违建管控工作负有领导和管理职责的县（市、区）、功能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以及执法部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本辖区新建违法建筑管控领导不力，检查查处不到位，导致乡镇（街道）辖区违法建设行为一年内3起以上未依法依规得到有效处置，县（市、区）、市级功能区辖区违法建设行为一年内10起以上未依法依规得到有效处置，且经督促未落实整改，造成较大影响的，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协查部门的责任人员不履行协助防控新建违法建筑职责，协助不力或为以新建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备案手续和提供供电、供气、通讯等服务，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责任人员在限期拆除新建违法建筑决定载明的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或阻碍拆除新建违法建筑的，给予党纪政纪处

分或者组织处理。新建违法建筑当事人为公职人员或党员，并在整改拆除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新建违法建筑或阻碍拆除新建违法建筑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进行预警约谈，提出告诫，督促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温州开通五级政务服务网

6月25日，省政务服务网“就近申报”试点演示在苍南霞关社区举行，一张连接“省-市县-乡镇（街道）-社区（村）”的五级政务服务网在我市正式开通。该网的顺利开通能给基层办事带来极大的便捷，例如原先苍南马站镇霞关社区的渔民要办船员证必须跑到440多公里之外的省海洋与渔业局审批窗口，现在在家乡社区就能进行申办。我市作为该网建设的试点市之一，于去年8月建成了“市-县-乡镇（街道）-社区（村）”网上四级联动服务网络。今年6月25日对接浙江政务服务网后，温州比全省其他地市更快一步实现了从社区（村）至省级

政府部门的五级联动审批网络。目前，我市网上办理事项多为常用、相对简单事项，我市将继续做好调整优化，逐步为百姓提供全面、实用的网上引导。根据时间表，我市将在9月底前完成所有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改造工作，11月底前完成省政府布置的试点任务，建成真正扁平化、一体化的网上政府，让权力更透明、办事更方便、群众更满意。

瓯越大桥开始试通车

6月30日，已定名的瓯越大桥（瓯江过江通道江滨互通至三江互通）开始试通车。试通车期间，由于江滨互通的声屏障工程仍在施工，来往车辆途经该施工区域时需减速慢行，上下匝道时速尽量低于20公里，经过桥面施工区域时速须低于40公里，过了施工区域可以以60公里至80公里的速度行驶。过江大桥段全天24小时禁止所有载货汽车、中重型载客汽车（含19座）、二三轮摩托车、拖拉机、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

6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常委扩大会，参加省教育实践活动中教育实践活动谈话。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禁毒委成员单位联系会议，赴瓯海督查城中村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瓯江口新区党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五水共治”专题研讨班学习。

△ 副市长王祖焕赴温州生态园督查三垟湿地公园建设工作。

4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沈阳温州商会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温瑞大道二期项目建设情况，督查河长制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文成调研交通、旅游和民政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温瑞大道二期项目建设情况，参加省人大调研组防洪排涝工作情况座谈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座谈会。

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

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检查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办集中办公落实情况。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会见韩国驻沪总领事一行。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垃圾河”整治义务劳动。

△ 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中央绿轴建设工作。

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委全委会。

△ 市长陈金彪督查治水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省边防总队驻台州海警支队。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泰隆银行董事长一行。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工作，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委全委会。

△ 副市长胡纲高与中科院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洽谈工作，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图书馆理事会成立仪式、全市文化工作汇报会，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部署高考安全保障工作。

9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龙湾督查城中村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参加国务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赴市住建委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参加百名台商会长看温州暨温台产业合作对接筹备会。

1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风险企业帮扶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市城管与执法局调研。

△ 副市长胡纲高赴龙湾、经开区督查半年度经济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4中国·楠溪江露营节开幕式暨营地开营仪式。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教育系统（中小学）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1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省委督导组向市政府党组反馈意见建议交办会、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委全委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国际禁毒日活动，会见新奥集团总裁一行。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浙能集团董事长一行。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督查企业解困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协调乐清湾铁路支线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五水共治”工作，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委全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温州生态园半年度经济工作，参加温州大罗山拆违有关问题协调会。

1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权力清单制度推进工作视频会议、全市推进“两单一网”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4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鹿城督查半年度经济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省政府

调研座谈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督查中央绿轴建设工作，参加“垃圾河”整治义务劳动。

△ 副市长任玉明赴苍南督查“两河”整治和防汛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区三大亮点区块建设工作，赴平阳督查半年度经济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文成督查半年度经济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带队开展垃圾河治理，参加创卫工作会议。

1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全市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 市长陈金彪赴瑞安督查半年度经济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乐清督查半年度经济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省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合作对接会，赴瓯海督查半年度经济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苍南督查半年度经济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永嘉督查半年度经济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会议，赴泰顺督查城建重点工作和“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龙湾调研文化工作。

1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谈心交心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2014年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洞头、瓯江口新区督查半年度经济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审核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片，调研“五水共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政协主席会议，督查市国土资源局半年度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泰顺督查半年度经济工作。

17日 市长陈金彪督查入城口整治工作，调研创意产业。

△ 常委、副市长陈浩督查入城口整治工作，参加温州机场集团与德国汉莎航空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区家禽屠宰管理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入城口整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加快“机器换人”和“三新”开发推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瓯海督查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国家卫计委督查加

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政策座谈汇报会。

1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会见台湾来宾。

△ 市长陈金彪赴市商务局调研，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温州南车轨道车辆公司揭牌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双屿城中村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和社会管理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南车轨道车辆公司揭牌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部署危旧房排查整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商务局调研。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商会。

19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浙江银行业深化服务温州实体经济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面商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2014浙江“六月杨梅红”采摘黄金周活动，调研农业综合开发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安置提速专项行

动，参加市区三大亮点区块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百名台商看温州暨温台产业合作对接会有关活动。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性别比治理会议。

20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谈心交心活动。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省浙商回归推进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商会，参加温商回归法律顾问团成立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赴瑞安督查农业“两区”建设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见面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时尚之都座谈会，参加温州市工艺美术大师授牌表彰暨温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换届大会。

23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破产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铁路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外事工作专题会

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4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会见广交会进出口公司董事长一行。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实体经济发展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6.26”禁毒工作。

2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舟山群岛新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防汛督查组来温督查汇报会，参加全市新农村建设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全市围垦造地和防汛工作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沃尔玛中国区负责人一行，参加温州市女企业家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

26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较大的市”申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城中村安全综合整治督查汇报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旱粮生产暨气象现代化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市公用集团半年度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龙舟文化节”工作总结会，研究奥体中心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参加信访接待活动。

27日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参加市GDP核算部门联席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工作，赴平阳督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交通治堵工程建设工作，督查市规划局半年度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海外华文媒体负责人一行、美国旧金山市市长夫人。

3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常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建德市参加全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现场会暨全省促进农民增收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通史》专题史丛书《温州古旧地图集》首发仪式。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4〕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温州市第三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
- 温政发〔2014〕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文泰“工业飞地”机制的试行意见
- 温政发〔2014〕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 温政发〔2014〕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军分区关于表彰2013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4〕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社会保险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4〕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市县同权扁平化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部门统计数据管理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4〕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请示件办理的意见
- 温政办〔2014〕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处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 温政办〔2014〕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委办关于加强温州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4〕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4—2015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4〕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没收建筑物管理暂行办法》和《温州市区违法建筑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4〕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原市属国有（集体）改制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问题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4〕7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4〕7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7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4〕8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瓯飞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蓝海股份（瓯飞股）一期募集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8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实施办法（2013—2017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4〕8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主城区活禽定点屠宰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4〕8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4〕8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的通知

温州市2014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	—	1827.95	6.8
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04.32	6.6	2094.09	4.7
三、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189.98	17.7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季度)	亿元	—	—	1087.34	12.0
五、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3.21	6.6	400.47	9.5
六、财政总收入	亿元	48.61	27.8	342.03	7.5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7.63	41.4	199.17	8.1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8323.19	4.7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4124.75	7.6
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177.61	2.6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2.2	—	102.4
#食品类	%	—	103.5	—	104.8

总第52页
(空)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 6 期 (总第142期)

坚决打好 『垃圾河』 整治歼灭战



6月5日，市委书记陈一新率队参加戍浦河治理



6月6日，市长陈金彪参加“两河”整治义务劳动

6月3日，为期两周的全市“垃圾河”整治歼灭战正式打响，“河长下河周”活动同步启动，在全市掀起了“两河”整治的热潮。市委书记陈一新、市长陈金彪等四套班子领导带头参与“垃圾河”整治，呼吁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行动，政民联动，全域治水。专项行动期间，我市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共2600多人次带队参与整治，公布了市、县两级“垃圾河”整治举报电话，水岸共治，标本兼治。除了各级政府带头治水外，温州市民也积极参与到治水、护水工作中来，第二届“江湖”大会电视论坛在我市举行，吹响了草根治水的“集结号”，鹿城、瓯海、瑞安等各地群众通过志愿团、护水联盟等多种形式积极投身整治行动。

截至6月20日，全市完成“垃圾河”整治344条，“垃圾河”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实现全市范围内河道“河面无杂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治理目标。下一阶段，我市将立足长效，建章立制，出台“两河”整治长效管理责任追究办法，加强社会和媒体监督，引导社会形成全民爱水、治水、护水的良好风尚，确保整治成果长期巩固。



第二届“江湖”大会电视论坛在我市举行



鹿城区举行纪念“6·5”世界环境日暨“五水共治”誓师大会



青年志愿者对河面漂浮物进行打捞



整治后的瓯海区瞿溪河



整治后的温州经开区沙城街道横茅河

乐清市：建农村文化礼堂 构农村“精神家园”

5月28日，温州市农村“精神家园”工程暨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现场会在乐清召开



市委书记陈一新督查乐清文化礼堂建设



乐清市委书记林晓峰调研松垟文化礼堂建设

5月28日，温州市农村“精神家园”工程暨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现场会在乐清召开，乐清成为温州全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的“取经地”。自2013年以来，乐清市委、市政府以“红色细胞、精神引领”为主题，坚持创建特色化、执行标准化、奖励层级化、参与社会化、活动经常化、整体规模化，按照“三个注重”的要求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创建工作。一重“凝魂”，积极推进教育教化、民风民俗、礼仪礼节及农村文化进礼堂；二重“强基”，建立文化礼堂“总干事驻堂制”“文化大使联系制”“月月主题制”“每月礼事日制度”四项制度，配置文体辅导员、时政宣讲员等“八大员”以及文化志愿者队伍，布局建设具有乐清特色的沿海、平原、山区三大农村文化礼堂带；三重“合力”，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参与建设、管理和使用的积极性，动员企业和社会热心人士出钱、出力、出点子。截至目前，乐清市首批建成了36个农村文化礼堂，覆盖村庄201个，覆盖全市农村群众约30万人，被评为省级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积极县，得到省市的充分肯定。



书法文化进礼堂



景贤文化礼堂米塑制作



文化礼堂举办特色民俗表演